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NP/COP-MOP/DEC/1/2
20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0月13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议程项目8

NP-1/2.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分享（第14条）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强调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赋予信息共享能力和法律确定性、明晰性和透明性方面，特别是在评估遗传资源和与其相关的传统知识、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和为履约提供便利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在支持信息交流以便协助缔约方建立和发展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方面的作用，

回顾 《名古屋议定书》第14条第2款，其中明确规定各缔约方应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的类别，又*回顾* 第24条，该条鼓励非缔约方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适当的信息，

还回顾 《名古屋议定书》第12条第2款，其中规定，缔约方应在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下，建立机制向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潜在使用者通报其义务，包括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关于获取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惠益的措施，

承认 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对于酌情交流关于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的重要性，

感谢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在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试点阶段所产生的技术性问题方面提供的技术指导，

1. *欢迎* 执行秘书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实施试点阶段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活动中积累的经验，并*注意到*，需要执行秘书和各缔约方进一步努力在未决问题上取得进展，并从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以及执行《议定书》的经验中学习；

2. *决定* 设立一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助执行秘书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并就解决因当前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而产生的技术和实际问题提供技术性指导。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将由主要来自缔约方的 15 名专家组成，根据缔约方的提名遴选产生，同时亦顾及区域平衡、相关的经验和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情况；

3. *决定*，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在接下来的闭会期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视需要举行非正式在线讨论，并解决与所收到反馈相关的技术性问题，包括同国际公认的遵守证书和检查点公告相关的问题，并向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其工作的成果；

4. *通过* 本决定所附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运作模式；

5. *请* 执行秘书进一步完善运作模式，同时亦顾及所取得的进展、非正式协商委员会所提咨询意见、和所收到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的反馈，特别是来自缔约方的反馈，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6. *决定* 在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情况的时间间隔；

7. *请* 执行秘书根据现有资源情况，并根据运作模式和所收到的反馈，特别是来自缔约方的反馈，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8. *促请* 各缔约方并邀请非缔约方指定一国家联络点，一个或几个国家主管当局，一个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提名的出版当局，和需要时该出版当局指定的一个或几个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国家授权用户；

9. *敦促* 各缔约方根据《名古屋议定书》尽快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所有强制性规定的信息，并继续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执行和运作情况的反馈；

10. *邀请* 非缔约方、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相关信息，并向执行秘书提供有关该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情况的反馈；

11. *邀请* 各缔约方、非缔约方、国际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资金，以确保缔约方积极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12. *请* 执行秘书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使用，以支持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

13. *又请* 执行秘书编制一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提供关于运作工具的信息，包括资金和额外资源需要，以及关于同相关文书和组织协作情况的信息，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附件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运作模式

A. 秘书处对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管理

1. 秘书处应根据《名古屋议定书》第 14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遵循包容、透明和公平的原则，实施并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将其作为基于互联网的中央门户和中央数据库，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功能：

- (a) 允许以简单、方便用户、高效、安全、灵活和务实的方式提交信息；
- (b) 以便于获取、方便用户、可查找和便于理解的方式提供信息渠道，清楚显示缔约方或非缔约方何时提交数据，以确保法律确定性、明确性和透明性；
- (c) 将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设计成具有可互操作性，便于与其他数据库和系统，尤其是缔约方的数据库以及其他文书和组织的数据库交换信息；
- (d) 确保数据库及其内容的安全；
- (e) 为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信息酌情提供通用格式，同时区分强制性规定的信息和选择性信息，但不妨碍对机密信息的保护；
- (f) 视需要审查现有的和开发进一步的通用格式和用户作用，同时确保利用现有通用格式提交的录入数据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
- (g) 使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能够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运作；
- (h) 酌情利用可翻译成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受控词汇，以便利信息的登记和检索，并提高以所有语文搜索记录的能力；
- (i) 利用与每一记录有关的元数据（例如，姓名、日期作者等描述性标识），以便于信息的录入和检索；
- (j) 允许有某种对信息进行修正或更新的机制，特别是针对构成国际公认履约证书的许可证或其等同文件。在此情况下，构成国际公认履约证书的许可证或其等同文件的原件将以存档形式予以保留，且其状态将在记录中得到反映；
- (k) 利用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生成的特有标识来搜索和检索关于国际公认履约证书的信息；
- (l) 应请求为缔约方提供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离线注册国家信息的机制，并协助离线取得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掌握的信息；
- (m) 应要求及时向缔约方提供关于注册和检索信息的技术援助，并酌情向各非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援助；
- (n) 提供一种机制，就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实施和运作提供反馈并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查；
- (o) 依照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协助交换其他信息；
- (p) 按照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要求履行其他职能。

2. 在履行上段列举的职能时，秘书处可向一个由执行秘书采用透明方式组建并予以协调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寻求帮助，获得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不断发展和产生的问题的解决办法有关的技术和实际指导。

3. 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应该为提出其活动报告而提供检索信息的可能性，以及允许缔约方引用与遵守《名古屋议定书》第 29 条义务有关的信息，包括：

(a)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记录的数量、区域分布情况和类型，包括构成国际公认履约证书的许可证或其等同文件的数量，并能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信息；

(b) 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的外部使用情况进行的测量和分析，以帮助了解网站的业绩和有效性。

B.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在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交换信息方面的作用

4. 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在同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互动时，应：

(a) 以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言，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说明所提交主用数据的元数据（例如，从受控词汇选出说明一项立法措施内容的要素），同时承认主要数据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的实质性内容（例如，一项立法措施），可以用原始语言，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语言，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提供；

(b) 努力以联合国一种正式语言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免费提供主用数据的译文；

(c) 酌情协助土著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交流同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有关信息；

(d) 在提交的资料中不可包括机密数据，因为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公布的所有信息均可公开获取。通过公布数据的行为，公布当局确认所公布的不属于机密信息；

5. 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联络点应及时向秘书处通报为获取和惠业分享信息交换所指定的出版当局。该出版当局的职能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授权出版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注册的所有国家记录，并酌情编制记录草案；

(b) 确保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的信息是完整的、非机密的、相关的和最新的；

6. 出版当局可以根据需要指定一个或多个国家授权的用户。国家授权用户的职能应是协助出版当局编制国家纪录草案。
